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Business, Zhong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手册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 前言

就业，事关心定、家宁、国安。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下行压力较大。2016年全国应届毕业生将达765万人，“最难就业季”再次被刷新，高校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

就业工作是独立学院的生命线。如何实现我院党政工作计划中要求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稳中有升，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和自主创业人数明显增多”的目标任务，是需要我们全体教职工共同应对并加以解决的问题。

2016年，我院本专科毕业生4748人，为历届最高。为了切实做好我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帮助大学生熟悉政策，顺畅就业，成功创业，同时为各位老师提供参考，根据学院就业工作专题会议要求，我们特编写此册。其中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谢谢！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招生就业处

2016年1月



# 目 录

## 就业程序篇

一、就业协议书.....	3
二、就业报到证.....	3
三、报到证问题解答.....	5
五、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10

## 就业创业政策篇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	13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13
《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 .....	14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15
《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15
《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	1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	19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	20
《关于加快推进大中专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	2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	23
《关于明确 2015 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	24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	24
0 元入驻“华南城” 成就青年创业梦.....	25

## 就业热点问答篇

一、基层就业.....	29
二、大学生应征入伍.....	32
三、自主创业.....	36
四、注册公司.....	38
五、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40

## 就业信息篇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45
全国各地部分就业网站.....	47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47



# 就业程序篇







## 一、就业协议书

### 1、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流程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省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翻印、各高校集体购买，按编号分发给每位毕业生，每人一套，每套一式三份，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就业协议书一份签约单位留存，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由毕业生本人保存，作为办理就业报到手续、迁移户口关系的依据。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1) 毕业生领取《就业协议书》；
- (2) 毕业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 (3) 系部和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
- (4) 接收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 (5) 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具体见注）
- (6) 毕业生将已签好的就业协议书交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7) 各系部将已审核的就业协议书集中交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 (8) 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就业协议书，到省教育厅办理就业报到证；

▲注：到省辖市市管或区管单位就业的，需经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县及县以下单位就业的，需经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省直、部属单位就业的，需经其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在京中央单位的，需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部分省、区、市特殊情况除外（可到相关省、区、市毕业生就业网站查询）。

### 2、《就业协议书》的补办

(1) 毕业生违约。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更换申请表》，经由系辅导员审核、主管领导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持原签约单位盖章的同意解约手续的书面证明和原就业协议书，到就业指导中心换取新就业协议书。

(2) 协议书丢失。本人提出申请、陈述遗失经过，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更换申请表》，经由系辅导员审核、系主任同意并加盖公章，就业指导中心核查确属遗失后，在就业信息网公示 15 天，无异议者补发新协议书。

## 二、就业报到证

### 1、报到证说明

报到证也称为“派遣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教育部直接签发)。就业报到证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并审核签发。

## 2、报到证的作用

- (1) 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毕业生就业后的工龄由报到之日开始计算；
-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 (3) 接收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 (4) 是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的凭据。

报到证目前仍在我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毕业生们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毕业生如不慎遗失报到证，须及时向学院报告遗失过程，由学院报请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新证。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无效。凡自行涂改、撕毁的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

## 3、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一份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本、专科为蓝色）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发放给学生个人，副联（白色，也叫通知书）连同档案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寄至报到证开具的用人单位或省市地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 4、报到证签发说明

### (1) 回生源地就业

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可申请回生源地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生源所在地人社局（师范类毕业生到教育局）。

### (2) 非生源地就业

①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协议书或接收函，且该单位能够帮助毕业生解决户口、人事关系，该生可直接签发到用人单位。

②到非生源地的单位就业，但该单位无法解决户口和档案等人事关系，按规定派遣当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如生源地为郑州市的毕业生，郑州某电脑公司从事市场销售工作，但公司无法落实户口、人事等关系，则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接收，该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将开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到我省省直单位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

到省直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的接收部门为省直或中央在豫主管部门。

#### (4) 外省就业

到外省就业的毕业生，一般就业报到证开至地市一级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特殊情况据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办理）

#### (5)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指的是非全日制、临时性、劳务派遣、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的就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可被派遣回生源地，接收部门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也可实行人事代理。

#### (6) 其他情况

①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申请者要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学院可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中心托管。

②结业生：如果落实到就业单位的结业生，凭单位证明可签发就业报到证，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择业期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籍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③外籍学生(仅限外国国籍)、港澳台学生：这类学生不属于我国教育系统管理，但愿意留在我国大陆工作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帮助。

### 5、补办《就业报到证》的程序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按如下程序补办：

(1) 须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经系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填写《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2) 学生携带申请书和《遗失补办申请表》到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填写相关数据并签章。

(3) 学生本人携带《遗失补办申请表》、毕业证和原签发单位证明到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新报到证。

## 三、报到证问题解答

### 1、调整改签

(1) 什么是改签？

改签是在择业期内对已签发到具体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同原工作单位解除用人关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原接收单位或市地、县(市)同意，报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批准，调整报到证的一种方式。

#### (2) 超过择业期怎么办？

毕业生改签报到证须在择业期两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手续。超过择业期的毕业生手续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或直接到相关人才交流中心办理。

#### (3) 改签毕业生的户籍关系如何办理？

未在原接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毕业生持改签后的就业报证、原户口迁移证到原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改迁；已在原接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毕业生持改签后的就业报到证到当地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 2、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及改签程序

(1) 办理时间：在两年择业期内。（毕业当年7月1日到两年后6月31日，一般会延期一个月）

(2) 首次办理所需材料：

①与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回原籍的此项可略）；

②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在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上报毕业生个人信息数据库。

### 3、改签办理所需材料

(1) 原《就业报到证》；

(2) 原接收单位或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同意改签意见；

(3) 与新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改回原籍的此项可略）；

(4) 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在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上报毕业生个人信息数据库。

### 4、省内院校升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

毕业当年被录取到高等院校进一步深造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办理就业报到证，个别未报到或退学的，由录取院校出具未报到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证明，可予以办理。办理程序如下：

(1) 学院上报初次就业方案时显示录取研究生的：需由录取院校出具未报到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证明，经查教育部学籍平台上注销学籍可予以办理；

(2) 学院上报初次就业方案时显示专升本报名的，在录取结果未上报前暂不予办理就业报到证。待录取结束后，由学院上报书面录取结果，未录取的毕业生可正常办理，未报到或中途退学的由录取学校出具未报到或退学证明，经查教育部学籍平台学籍注销后可给予办理。

## 四、人事代理

### 1、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毕业生择业过程中，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本人委托各级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其人事关系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的一种人事管理方式。人事代理可以高效、公正、负责地为各类毕业生解决在择业、就业中遇到的人事方面的有关问题，并提供以档案管理为基础的社会化人事管理与服务。

### 2、哪些毕业生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1) 凡通过双向选择，择业期内已同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单位（没有直接档案接收权的单位）和实行聘用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或在以上单位工作但尚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

(2) 择业期内暂未落实就业单位、准备复习考研、自费出国留学、自主创业、自主择业等各类毕业生。

### 3、人事代理的服务项目和益处

(1) 档案转递和落实户口

一方面，妥善解决了档案及户口托管问题，实现了用人单位对聘用毕业生和管理人事关系的分离，有利于单位实现用人自主权；另一方面，对毕业生个人来说，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实现自主择业。

(2) 保障自身各项权益

可以享受到与国有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人事待遇，一旦毕业生正式进入国有单位，可享受转正定级、干部身份的保留、工龄的计算、档案工资调整、职称资格评定等对待。对毕业生的资历认定、提高待遇和核定工资等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出现断档情况。

(3) 方便改签和办理人事调动手续

在择业期内，委托代理机构为改签的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超过择业期涉及工作调动的，委托代理机构凭毕业生所持正式手续，协助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

#### (4) 出具相关证明

涉及考研升学、结婚生育、参加养老保险、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依据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可为其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相关人事证明等，并协助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 4、毕业生档案代理和求职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在办理档案代理时，应注意办理单位是否为国家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代理机构，防止非法中介或非正常渠道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上当受骗。

(2) 毕业生应在择业期内（毕业后两年）及时落实档案及户口。若在毕业几个月或一年后才办理人事代理，国家认可的“参加工作时间”就会滞后，工龄就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此后的转正定级和职称晋升等。

(3) 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没有及时落实户口、人事关系、在超过择业期后，将会给落实户口、档案迁转、相关证明出具等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4) 毕业生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要注意招聘单位的真实性和招聘信息的可靠性，以免给自身和用人单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给后期人事档案代理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 5、人事代理重要问题解答

#### (1) 人事代理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转正定级如何办理？

答：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届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存档人员按国家规定可申请办理转正定级。转正定级虽然对在非国有单位工作意义不大，但是转正定级后意味着干部身份的正式确定，如果变动工作调入国有单位，转正定级将作为享受有关待遇的主要依据。

#### (2) 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初定职称吗？

答：可以。国家规定，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即可在转正定级之后，申请办理初定专业技术职务手续（个别职称系列除外）。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于见习期满的当年10月，向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办理相应职称(职务)初定手续。如果毕业生在择业期内不办理人事代理，将影响其有关资历的认定、待遇的提高和就业的机会。

(3) 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调整档案工资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时，凡是在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人事档案并保留干部身份的人员，本人符合国家规定的升级条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调资政策核定其增资额，记入本人档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录人员核定工资，是以档案工资为依据。

(4) 人事代理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人事代理毕业生中的中共党员，其组织关系可以转到其所在工作单位或社区，也可以随档案转到人才交流中心，并编入所属党支部参加党员活动。毕业生在校期间入党后未转正的，可在转正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5) 人事代理毕业生的工龄如何计算？

答：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人才交流中心报到后，从报到之日起开始计算工龄。工龄是毕业生入国有单位享受工资晋升、职务升迁、退休、保险等待遇的依据之一。

如果在毕业几个月或一年以后才办理人事代理，国家认可的“参加工作时间”就会滞后，工龄就会受到影响，进而会影响其此后的转正定级和职称晋升等。因此办理人事代理手续越早越好。

(6) 人事代理毕业生怎样参加社会保险？

答：接收单位统一参保的，可通过单位办理新增投保手续；接收单位未办社会保险或暂无接收单位的，本人可持身份证、人事代理相关手续到人才交流中心，由其代为办理开户和代收代缴手续，按社会保险机构核定的标准缴费。

(7) 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考研吗？

答：可以。在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人才交流中心可以为其出具同意报考及档案所在地证明。录取阶段可在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政审证明（政审通不过的不能录取），凭录取通知书在人才交流中心可办理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

**人事代理的办理办法以省教育厅就业中心和学院就业指导中心通知为准。**

## 五、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 1、户口迁移手续办理

(1) 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到学校户籍管理部门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持《户口迁移证》到转入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2) 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录用证明到生源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3) 户口和档案可以不放在一起。

### 2、档案转移

(1) 每年的七月中旬,就业指导中心将已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档案按报到证转递地址,通过机要寄出;

(2) 没有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档案,个人提出申请,所在系和招生就业处同意后,在两年择业期内可暂存在就业指导中心,免费保管;

(3) 对超过两年择业期仍没有办理派遣手续的毕业生档案,就业指导中心将其档案转寄到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人事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

(4) 档案不经毕业生本人转递,不允许个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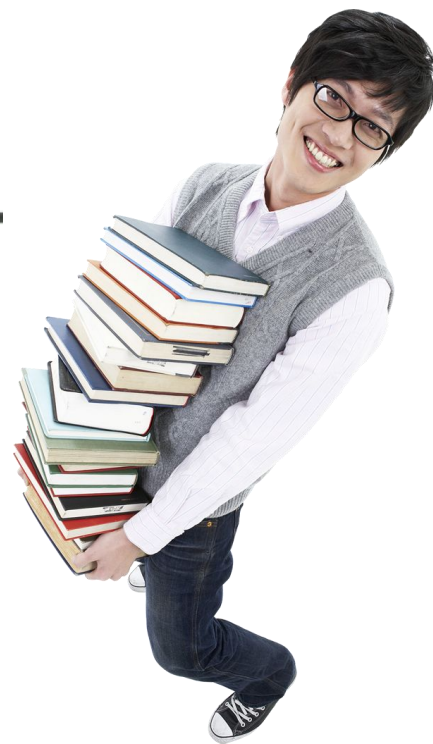
### 3、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组织关系转移整体分二种情况,一是学生已落实工作单位(包括考研)且工作单位有党组织的,可直接转工作单位;二是学生已落实工作单位但工作单位没有党组织,或者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转入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或转入到学生原籍所在地的党组织,或转移到父母所在单位党组织。具体要求,以党务工作部通知为准。





# 就业创业政策篇





层面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国家	<p>一、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 10 万元。</p> <p>二、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展期和逾期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p> <p>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以外，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p> <p>四、本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止执行。</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金〔2013〕84 号) 2013 年 9 月 18 日</p>
	<p>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二、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失业人员；2、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p> <p>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9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p>

	<p>一、积极开发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p> <p>二、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和高校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健全并加强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参训大学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p> <p>三、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完善工商登记“绿色通道”，简化登记手续，优化业务流程，为创业大学生办理营业执照提供便利。落实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按规定减免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为创业大学生办理企业开户手续提供便利和优惠。</p> <p>四、要制定并完善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金补贴。</p> <p>五、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协调有关方面构建覆盖院校、园区、社会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 《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8号） 2014年5月22日</p>
<p>国家</p>	<p>一、个体经营税收政策</p> <p>（一）申请</p> <p>1、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的，可注册登录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a href="http://cy.ncss.org.cn">http://cy.ncss.org.cn</a>），提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申请表，由所在高校进行网上信息审核确认，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对高校毕业生身份、学籍学历、是否是应届高校毕业生等信息进行核实后，向高校毕业生发放《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并在数据库中将其标注为“已领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应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p> <p>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p> <p>（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p> <p>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换</p>	<p>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 (2014年5月30日)</p>

	<p>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p> <p>(三) 税收减免备案</p> <p>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当月，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和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p>	
国家	<p>一、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p> <p>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p> <p>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务院</b>  <b>《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b>  <b>(国发〔2015〕23号)</b>  <b>2015年4月27日</b></p>
	<p>一、同有关部门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p> <p>二、同教育等部门主动为毕业生在校期间享受政策提供帮助，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证》，落实好相关政策；对申领求职补贴并符合条件的，要在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补贴标准较低的要适当调高标准。</p> <p>三、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重点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拟录用的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岗培训为主的上岗前培训，按规定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走技能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b>  <b>《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b>  <b>(人社部函〔2015〕21号)</b>  <b>2015年2月9日</b></p>

	<p>才之路。</p> <p>四、要切实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重点对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农村贫困户、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完善“一对一”个性化精准帮扶机制，提高帮扶实效。</p> <p>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各项政策和便利化措施，减轻创业大学生负担，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对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p>	
<p>河南省</p>	<p>一、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p> <p>(一) 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 2 年。</p> <p>(二) 优化创业环境。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年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实行减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实行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p> <p>(三) 多渠道筹措创业扶持资金。对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或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者，取得工商、税务登记和有固定经营场所并进行稳定创业经营活动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创业补贴。</p> <p>二、着力创造公平就业环境</p> <p>(一) 消除就业歧视。</p> <p>(二) 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p> <p>(三) 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签约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p> <p>(四) 切实消除制度性障碍。各地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14〕81 号 2014 年 6 月 20 日</p>

河南省

一、对大学生创业给予资金扶持

(一) 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 根据项目吸纳就业能力、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因素, 分别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资金扶持。扶持标准分为 4 个档次: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节能降耗、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实体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 扶持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进驻经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园区,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 且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2、创业实体的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是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或在校大学生(含留学来豫创业人员);

3、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

4、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5、管理团队能力较强, 管理制度健全;

同一扶持对象和扶持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资助。

(三) 扶持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发展计划书(包括项目市场机会、管理团队等);

3、申报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及复印件;

4、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

5、申请表涉及资格、资质、许可及知识产权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由创业孵化园区向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申报, 并提交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园区概况、第(四)条所规定的每个扶持对象应提供的材料, 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后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属创业孵化园区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

(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 组织相关专家, 组建评审团, 进行项目评定, 确定扶持金额。对申请扶持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 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者进行现场答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  
扶持力度的通知》  
豫人社就业(2014)31号  
2014年8月18日

<p>河南省</p>	<p>(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审团意见,确定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具体包括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扶持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定资金申请报告,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创业孵化园区,创业孵化园区15日内将扶持资金拨付至创业企业或项目法定代表人(限个体经营)的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二、落实大学生创业(开业)补贴</p> <p>(一)补贴对象:初次创业的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p> <p>(二)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p> <p>(三)申报条件:申报人为创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取得工商登记3个月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吸纳就业3人(含)以上。</p> <p>(四)申报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学生身份证和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及复印件;</li> <li>2、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li> <li>3、吸纳就业人数及经营记录有关单据。</li> <li>4、《河南省大学生创业(开业)补贴申请表》</li> </ol> <p>(五)申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开业)补贴。毕业学年大学生由所在高校汇总后向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省属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创业补贴由省属高校汇总申请,省教育厅初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高校毕业生直接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每人和每个营业执照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开业)补贴。</li> <li>2、审核与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收到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等情况。根据审核结果编制创业(开业)补贴汇总表,具体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创业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号、开业时间、补贴金额等,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li> <li>3、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资金申请报告,同级财政部</li> </ol>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豫人社就业(2014)31号 2014年8月18日</p>
------------	---	---



	<p>门审核后按规定从就业资金中拨付创业（开业）补贴资金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p> <p>（一）建立创业扶持项目信用记录制度，申报材料不实，提供虚假信息的项目和申报人，列入黑名单。对套取、挪用、挤占创业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除收回补助资金外，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p> <p>联系电话：0371—69690083          电子信箱：dxsfcxm@163.com          联系人：董华玲 吴军辉 韩喜明</p> <p>附件：1、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书.doc          2、河南省大学生创业（开业）补贴申请表.doc          3、河南省大学生创业（开业）情况统计表（季报）.xls</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b>《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b>          豫人社就业〔2014〕31 号          2014 年 8 月 18 日</p>
<p>河南省</p>	<p>一、申报时间。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申报，请分别于 5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以前报送申报材料。</p> <p>二、申报资料。申报以创业园区为单位进行，每个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p> <p>（一）《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书》（严格按豫人社就业【2014】31 号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包括封面、申请表等内容，并在需要的地方签字、盖章）；</p> <p>（二）申报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地需核对与原件一致）；</p> <p>（三）企业股权结构及证明材料（如股权证明、章程等）；</p> <p>（四）企业员工花名册；</p> <p>（五）申报人身份证和毕业证、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照片（电子版），专利证书或专业资质证书照片（电子版）。</p> <p>（六）PPT 演示文档，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市场前景、企业优势、创业团队等，篇幅限制在 8 分钟以内（仅提供电子版）。</p> <p>（七）进驻创业园区的场地租赁合同。</p> <p>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同时报送电子版。创业园区汇总本园区的申报项目，</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20 日</p>

	<p>填报《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并提供园区概况、园区主体资格证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对园区的认定文件。</p> <p>三、申报程序。创业者向所在创业园区提交申报资料，创业园区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后，与园区概况</p> <p>等资料一并报所在省辖市、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地区所有园区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核对有关资料原件，审核申报资料真实性，填报《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后，统一报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时报电子版)。省直有关部门主管或认定的创业园区可由主管或认定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也可由园区直接报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时报电子版)。</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2015年3月20日</p>
<p>河南省</p>	<p>一、小额担保贷款对象</p> <p>(一)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持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p> <p>第一条 贷款额度</p> <p>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10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5万元；</p> <p>第二条 贷款利率和期限</p> <p>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p> <p>第三条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p> <p>(二)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材料</p> <p>借款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li> <li>2、证明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li> <li>3、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li> <li>4、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li> </ol>	<p>《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豫人社就业(2014)45号 2015年5月21日</p>

<p>河南省</p>	<p>5、其它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p> <p>第四条 担保方式</p> <p>（三）担保机构要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包括个人创业、合伙经营、组织就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全额担保。</p> <p>第五条 反担保方式</p> <p>（四）反担保方式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条件的反担保人；</li> <li>2、可抵押的土地、房产；</li> <li>3、定期存单或其它有价证券；</li> <li>4、法人代表和股东自然人保证；</li> <li>5、保证金；</li> <li>6、联保；</li> <li>7、担保机构认可的其它反担保方式。</li> </ol> <p>（五）反担保提供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个人创业、合伙经营、组织就业申请人根据需要填写《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li> <li>2、符合条件的反担保人，应提供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在岗等相关证明；</li> <li>3、抵押或质押的，应提供依法可以抵押或质押的权属证明。</li> </ol> <p>（六）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灵活确定反担保方式</p> <p>（七）培育创业主体</p> <p>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大中专学生初创企业,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凭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明,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创业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厅、省工商局)</p> <p>（八）扶持新业态创业</p>	<p>《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豫人社就业(2014)45号 2015年5月21日</p>
------------	---	--

<p>河南省</p>	<p>省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资助。把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调整为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加大对大众创业的项目资助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p> <p>(九) 强化创业培训</p> <p>将小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市、县两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大力支持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开辟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全面落实高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各级财政要预算安排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厅、编办)</p> <p>(十)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p> <p>对高校毕业生到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3年(含3年)以上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职称时,免职称外语考试。鼓励到中小企业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规范就业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将补贴标准从7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p>	<p>《河南省小额贷款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豫人社就业(2014)45号 2015年5月21日</p>
	<p>一、积极创新,强化对大中专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服务</p> <p>(一) 大中专学生扶持对象范围</p> <p>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学生持在读证明,处于自主创业状态;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留学归国人员持毕业证书,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大中专学生。</p> <p>(二) 简化办理程序</p> <p>各地担保机构要在原有贷款申请程序基础上,简化程序,统一设立“大学生创业贷款窗口”,为大学生创业开辟便捷、高效的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高校设立“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指导服务中心”,方便在校大学生了解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p> <p>(三) 实行限时办结制</p>	<p>《关于加快推进大中专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2015年10月12日</p>

<p>河南省</p>	<p>对受理材料的大中专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实行优先审核、优先担保。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从受理材料后到发放贷款到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四) 鼓励网络创业</p> <p>大中专学生从事电子商务、网店、影视制作等创业项目，正常经营，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可以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同时，放宽对经营场所等条件要求，允许大中专学生在家经营创业项目。</p> <p>二、破解反担保难题，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全面落实</p> <p>(一) 不断完善反担保模式</p> <p>在原有第三人为主的反担保模式基础上，增加房产抵押、存单质押、联保、园区担保等多种反担保方式，逐步降低反担保条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为本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反担保。</p> <p>(二) 建立全省异地担保工作机制。</p> <p>各地担保机构要明确负责异地担保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建立全省异地担保工作制度，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异地担保的协调与配合；指定专人专职负责异地反担保人授信委托、信息反馈、审核、联合逾期追偿工作；各地要定期沟通异地反担保人信息。</p> <p>(三) 异地反担保的认定。</p> <p>由反担保所在地担保机构对反担保资格进行认定，签订反担保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借款人贷款逾期后由申请地进行催收，贷款代偿后由反担保地担保机构进行全额代偿。</p>	<p>《关于加快推进大中专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2015年10月12日</p>
	<p>四、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p> <p>(一) 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鼓励各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 重点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学校。鼓励高校加强与金融部门、小额担保贷款管理部门合作, 探索设立校内大学生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指导服务站, 提升贷款审批效率。(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负责)</p> <p>(二) 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团队, 在各专业管理部门设立专项培训课程, 定期由行业导师授课, 指导大学生熟知国家技术政策及导向。(省教育厅、科技厅负责)</p> <p>(三) 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到各类孵化载体休学创办小微企业, 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 2 年, 并可根据创业绩效给予一定学分奖励。(省教育厅负责)</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5〕31号 2015年5月15日</p>

	<p>补贴对象：初次创业的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p> <p>申报条件：申报人为创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取得工商登记3个月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吸纳就业3人（含）以上。</p> <p>一、初始创业补贴申请所需材料：</p> <p>（一）申请表（可到申请地领取）</p> <p>（二）身份证</p> <p>（三）营业执照（正、副本都可以，没有具体要求）</p> <p>（四）毕业证</p> <p>（五）就业失业登记证</p> <p>（六）三张一寸彩色照片，以上证件都需要原价及复印件 复印件一式三份</p> <p>二、对于毕业两年内在市区创业的大学生，有《营业执照》且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8000元。</p>	<p><b>《关于明确2015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b></p> <p>2015年5月15日</p>
<p>郑州市</p>	<p>一、见习对象、见习期限、补助标准及补助申请流程</p> <p>（一）见习对象：择业期内郑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和已在我市办理报到手续的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均可参加就业见习。</p> <p>（二）见习期限：六个月</p> <p>（三）补助标准。政府所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人均月补助500元，见习单位所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应不低于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目前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为864元/人/月）。</p> <p>补助申请流程。生活补助由见习单位先行垫付，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按规定向市就业办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每半年拨付一次。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申请表、见习人员《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报到证和毕业证复印件、经本人签字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明细表及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等材料。经市人社局就业办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二、见习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办理流程</p> <p>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留用的见习毕业生，见习单位凭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见习协议、</p>	<p><b>《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b></p> <p><b>郑人社就业(2012) 17号</b></p> <p>2013-11-05</p>

	<p>劳动合同去见习单位工商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提前终止见习或期满后未被留用的见习毕业生，见习毕业生按相关规定去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p>	
<p><b>新郑市</b></p>	<p>华南城 1 号交易广场 B 馆 5 层为公益孵化创业园，包括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区、个体户电商创业孵化园区、小微网商企业孵化园区三部分。电商创业孵化园支持大学生创业，辅助个体及小微网商传统企业向网商发展，打造网商就业创业公益平台。</p> <p>0 元入驻华南城电商产业园，场地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空调，宽带等相关费用全免。</p>	<p><b>郑州晚报</b> 0 元入驻“华南城”成就青年创业梦</p>







# 就业热点问答篇





## 一、基层就业

### 1、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 2、中央有关部门、河南省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2) “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
- (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4)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 (5)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 (6)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 4、“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共同组织开展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简称。2011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 5、“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称“特岗计划”，是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3年。

### **(1) 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 ①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 ②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 ③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 ④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 **(2) 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网上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 **6、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等联合下发通知，选聘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 **(1) 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 **(2) 到村任职要满足哪些条件？**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 (3) 到村任职的程序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 7、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 2-3 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 8、“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全省 10 个国家级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贫困乡镇从事为期 1 至 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该计划从 2004 年开始实施，每年在全省范围内招募 200 名左右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参与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专科生 1500 元/月、本科生 1600 元/月；

(2) 服务期间，党团关系可至服务单位。

(3) 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合适职务。

(4) 服务期满，对志愿者作出鉴定。鉴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 年内报考省内高校研究生，总分加 10 分，报考成人专升本，免试入学。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和成人专升本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和专升本的应届毕业生参加服务贫困县计划的志愿者，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各高校出台的相关政策如优惠于此政策则参照高校政策。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公务员的，可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惠政策，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省辖市以上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志愿者。

(7) 对于上学期间办理助学贷款，服务期间还贷确有困难的，可在毕业后 1 年内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各高校应积极协调银行等有关方面，为其调整还款计划提供帮助。对自愿到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规定年限，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8)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授予河南青年志愿服务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河南青年五四奖章”、“河南省十大杰出青年”、“河南省金牌志愿者”等评选，并纳入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表彰范围。

(9) 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择业的，有关部门应协助推荐就业。原服务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接受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县、乡各类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拿出一定岗位招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 **9、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 **10、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1) 公务员招录优惠
- (2)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
- (3) 考学升学优惠
- (4)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
- (5)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 **二、大学生应征入伍**

## 1、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年限及报名时间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男兵报名时间为4月10日至8月5日，女兵报名时间为6月份开始，具体关注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和省征兵办微信平台。

## 2、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 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至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到20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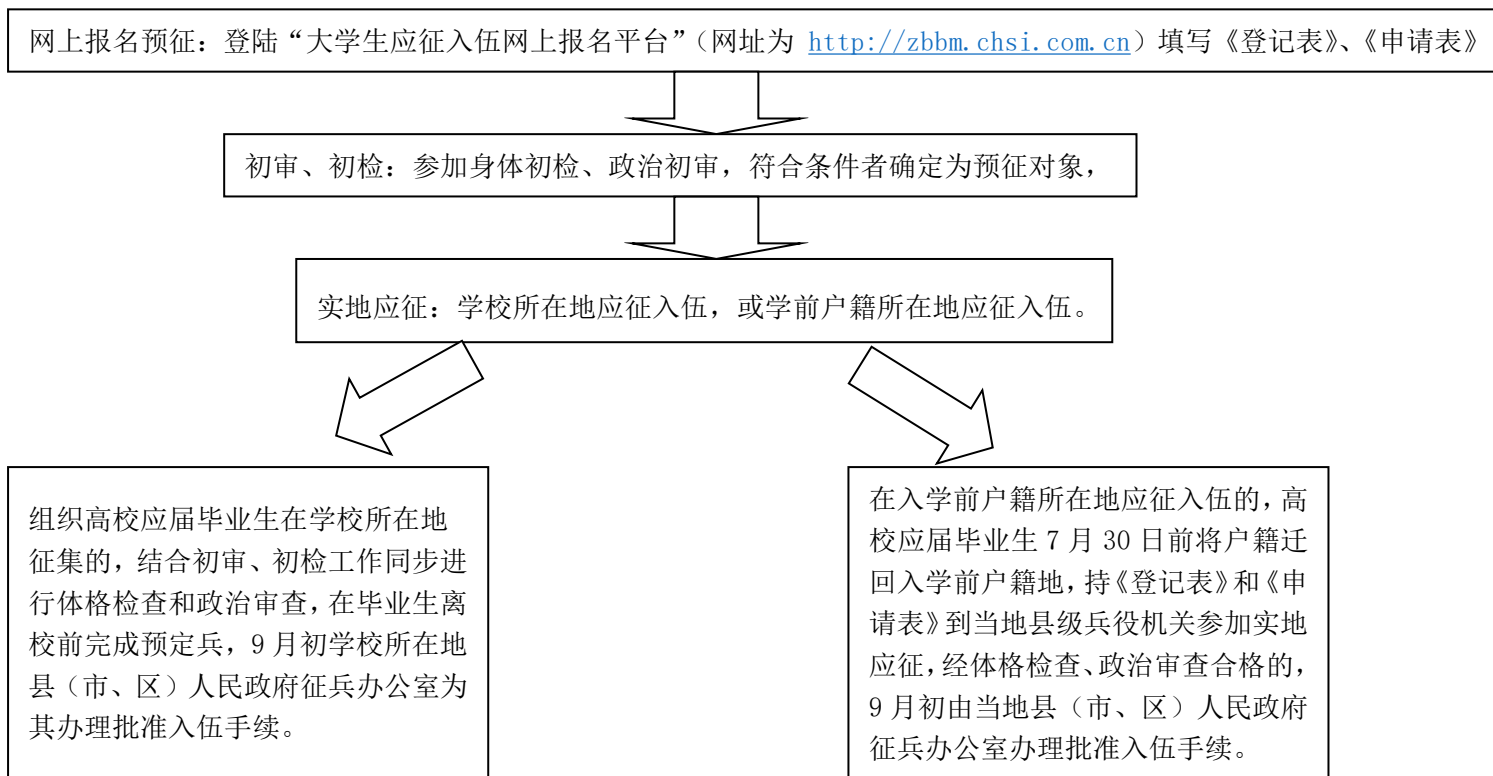
## 4、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 5、直招士官

男性普通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具体专业要求查询全国征兵网)，未婚，不超过24周岁(1990年7月31日以后出生)；政治和体格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直招士官按照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享受国家资助政策，报名时间为每年4月10日—7月15日。直招士官不同于服义务兵，具体要求和相关政策以全国征兵网为准。

## 6、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 6、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 7、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2)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 8、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 5000 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8)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9)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 9、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义务兵役退 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自主创业

### 1、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1) 税收优惠：简化大学生创业流程，取消《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

长企业存活期。

(5)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 **2、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 **3、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 **4、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 **5、我院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2015年以来，我院不断加大投入，建成近四千平方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创客咖啡，以及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工作室和创客工厂，为大学生的创业活动和就业实践提供全方位支持。另外，我院选择21名具有坚实专业知识和创业经验的校内外专家加入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信息库，正确引领大学生创业。同时，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和就业促进会为抓手，不断探索创业就业新模式并取得显著成绩。

## **6、我院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2015年以来，我院将创业教育理念全面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成立就业创业教学部及就业与创业指导教研室，在全院范围内开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和《创业基础》等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 7、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 8、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 四、注册公司

### 1、注册公司有哪些流程？

(1) 核名：到工商局去领取一张“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填写你准备取的公司名称，由工商局上网(工商局内部网)检索是否有重名，如果没有重名，就可以使用这个名称，就会核发一张“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这一步的手续费是 0 元。（帮你检索名字，很多名字重复，所以一般常见的名字就不用试了，免得浪费时间。核名通过后，打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租房：去专门的写字楼租一间办公室，如果你自己有厂房或者办公室也可以，有的地方不允许在居民楼里办公。租房后要签订租房合同，并让房东提供房产证的复印件；

签订好租房合同后，还要到税务局去买印花税，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一的税率购买，例如你的每年房租是 1 万元，那就要买 10 元钱的印花税，贴在房租合同的首页，后面凡是需要用到房租合同的地方，都需要是贴了印花税的合同复印件；(2014 年 3 月 1 号后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

(3) 编写“公司章程”：可以在工商局网站下载“公司章程”的样本，修改一下就可以了，章程的最后由所有股东签名；

(4) 到工商局现场办理营业执照；

(5) 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到专业刻章店刻印公章、财务章，正规的章是到公安分局备案过有刻章卡的；(1-2 个工作日)；

- (6) 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公章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1 个工作日)
- (7) 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公章到各(您所在)区的国税或地税分局办理税务登记证；(1 个工作日)
- (8) 到验资户银行凭公司全套资料把验资户转成基本户(没有验资户的实收资本为 0 的也可以到银行开基本户)。

## 2、注册公司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 (1) 公司设立申请书(可以在当地工商局网站下载)；
- (2) 公司章程(可以在当地工商局网站下载)；
- (3) 董事法人监事任免书(可以在当地工商局网站下载)；
- (4) 总经理任免书(可以在当地工商局网站下载)；
- (5) 全体股东法人身份证原件；
- (6)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注册流程及费用的第一步已打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注册公司需要哪些费用？

- (1) 核名：免费
- (2) 工商执照：免费
- (3) 刻章：600-900 元
- (4) 代码证：0 元(以当地收费标准为准)
- (5) 税务证：免费
- (6) 开基本户：100-1500 元(每个银行收费不一样)
- (7) 注册地址(商务挂靠地址)：1000-1500 元/年。不等(自己有地址的可省略)
- (8) 2015 年 10 月中原区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4 年 3 月 1 日，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记载于公司章程，并承担缴纳出资不全的法律责任，注册公司不占用资金，不需验资费用。

## 五、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 1、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 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 5 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 9 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 11 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 (3) 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 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 2、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 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 bbs 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 3、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 4、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高校一般都会安排经费作为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助，或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奖励。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可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学校也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给予主动帮助。

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 5、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 6、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1)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

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2)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 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5) 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 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7)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9)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 就业信息篇





##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部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QQ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招生就业处	李红宇	处长	13526610917	62499698 67698886			
	崔明	就业指导中心 副主任	15903604178	62499603 67698872	112858718	112858718	huabing68@163.com
	薛迪	就业指导中心 职员	15838326609	62499603 67698872	2052106196	2052106196	2052106196@qq.com
商学系	闫丽霞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837111785	62499806			
	刘彦明	党总支副书记	15939026734	62499805			
	李建霞	就业工作专员	13526582056	62499875	153410896	Ljx	Zifeng1980@163.com
会计系	江岭	主任	13653850816	62499660 67698838			
	武林朋	党总支副书记	13898881810	62499661 67698945			
	李笑林	就业工作专员	13733834204	62499662	76527969	a13733834204	76527969@qq.com
政法与传媒系	李庆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937183549	62499800 67698952			
	李亮辉	党总支副书记	13663007139	62499877 67698819			
	孙姗姗	就业工作专员	13526562673	62499802	49964351	shanshan7530520	shanshan7530@163.com

外语系	姚晓鸣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5286833398	62499829 67698829			
	许金梅	党总支副书记	13523025868	62499622			
	李深圳	就业工作专员	13938466783	62499826	453928986	lshde6783	453928986@qq.com
机械工程系	张雪松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676937989	62499809 67698765			
	李东	党总支副书记	13673973871	62499880			
	刘冬梅	就业工作专员	17603871191	62499580	23144876	17603871191	23144876@qq.com
电气工程系	李伟锋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733836317	62499808 67698795			
	姜茜	党总支副书记	13838508508	62499807			
	李彬	就业工作专员	13592475185	62499818	12689544	maxbinbin723	12689544@qq.com
信息技术系	李志强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8937138103	62499812 67698812			
	施红星	党总支副书记	13525588886	62499876 67698834			
	王保栋	就业工作专员	13526894978	62499811	7067900	7067900	yier1221@126.com
建筑工程系	张春丽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5238315825	62499992			
	刘自范	党总支副书记	13939099486	62499993			

	赵真珍	就业工作专员	18339996082	62499897	727056697	xz_714	727056697@qq.com
艺术设计系	牛玖荣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523082895	62499830 67698623			
	任小瑞	总支委员 团总支书记	15936209693	62499814 67698879			
	曾青青	就业工作专员	13949011539	62499813	635000255	Z-Qing09	635000255@qq.com

## 全国各地部分就业网站

- 1、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hnbys.gov.cn>
- 2、58 同城 <http://bj.58.com/>
- 3、赶集网 <http://www.ganji.com/>
- 4、中国分类信息网 <http://www.fenlei168.com/>
- 5、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 6、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 7、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 8、应届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 9、应届毕业生网 <http://www.yjbys.com/>
- 10、天基人才网 <http://www.tianjihr.com/>
- 11、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 12、新职业 <http://www.ncss.org.cn/>
- 13、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服务网 <http://job.zzu.edu.cn/index>
- 14、中原工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job.zzti.edu.cn/>

###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原传媒集团西侧二楼(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

乘车：公交 162 路、B18 路、47 路、158 路、114 路、237 路等，地铁一号线到“农业南路”站





# 厚德博学

# 求是创新

## 联系我们

地 点：行政楼3119室（主区）  
主教252室（北区）

联系方式：0371-62499603 67698872

公 众 号：xsjy201510

邮 箱：zgxsbys@163.com

就业网址：<http://jiuye.zcib.cn/>



“信商就业”官方微信